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5年5月6日，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奥传感”或“公司”或“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以下简称“李宏庆先生”或“转让方”）与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新航”或“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拟通过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的方式转让公司控制权。本次控制权转让变更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宏庆先生变更为中创新航，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转让方支付了本次交易总价的50%的股份转让款，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转让双方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

3、在中创新航支付完毕本次股份转让全部价款的当日，李宏庆先生将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155,912,289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9.47%，以下简称“弃权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限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60个月（以下简称“弃权期限”）。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同时，李宏庆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或股份比例发生增加

或减少时，弃权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放弃表决权的承诺自动适用于调整后的股份，确保放弃表决权后，李宏庆先生控制的表决权比例与中创新航表决权比例的差距不低于5%。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过户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改选。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李宏庆先生表决权放弃以及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创新航，公司将无实际控制人。

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中创新航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5年5月6日，中创新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宏庆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87,620,38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4%）转让给中创新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宏庆先生尚持有标的公司203,500,32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42%）。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日，中创新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的当日，李宏庆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155,725,311股股份的表决权，期限为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60个月。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权。截至2025年10月13日，上市公司因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总股份数量变动为800,646,907股股份，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第1.3条，李宏庆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从155,725,311股股份调整为155,912,289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47%）。

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及本次表决权放弃安排，李宏庆先生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变更为47,588,035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4%）；中创新航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7,620,38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4%）。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表决权放弃及公司董事会改选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李宏庆先生变更为中创新航，本次控制权变更完成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及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中创新航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协议转让双方情况介绍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转让方为自然人李宏庆先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通讯地址
李宏庆	男	中国	江苏扬州市邗江区***

李宏庆先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第六条、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的股份受让方为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注册资本：177,230.1858万人民币

住所：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BMS）、储能电池及相关集成产品和锂电池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和市场应用开发；新能源汽车及零配件销售；汽车租赁服务；充电桩及充电设备的销售、安装、维修；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建设运营；锂离子电池循环利用技术研发；电池回收、销售及市场应用技术的开发；电池储能技术的研发及储能电站的设计、制造、建设、销售、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6月30日，总资产为13,054,014万元，净资产为4,881,121万元；营业收入为1,641,888万元，净利润为75,299万元。

中创新航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中创新航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李宏庆先生与中创新航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等。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转让方：李宏庆先生

受让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中创新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李宏庆先生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87,620,380股股份（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0.94%）转让给中创新航。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李宏庆先生尚持有标的公司203,500,324股股份（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42%）。协议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日，中创新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宏庆先生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的当日，李宏庆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155,725,311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9.45%）股份的表决权，期限为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60个月。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权。

转让方承诺，自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且全部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后起60个月内，转让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若有）不以委托表决、征集投票权、协议安排等任何方式自行谋求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共同或为其他方谋求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5.83元/股，受让方向转让方应支付的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510,826,815.40元（大写：伍亿壹仟零捌拾贰万陆仟捌佰壹拾伍元肆角）。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安排如下：

(1) 首期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且取得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文件（标的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表或类似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以现金方式向转让方银行账户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的 50%，即 255,413,407.70 元（大写：贰亿伍仟伍佰肆拾壹万叁仟肆佰零柒元柒角）。

(2)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在双方办理完成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过户至受让方名下的手续且转让方支付本协议第 2.2 条约定的履约担保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剩余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转让方。

在收到受让方支付的首期股份转让款后 5 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向受让方的指定账户支付 80,000,000 元（大写：捌仟万元整）履约担保金，作为本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项下或有事项、声明承诺保证事项、表决权放弃事项和违约事项（合称“补偿事项”）的担保，担保期为本协议生效后 60 个月（“履约担保期”）。如履约担保期内未出现补偿事项，则受让方在履约担保期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履约担保金退还转让方；如履约担保期内出现补偿事项，则在出现补偿事项后直接以前述履约担保金进行抵扣，对于剩余不涉及补偿或赔偿的金额，受让方在履约担保期届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转让方。

（二）其他

转让方承诺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8 亿元（大写壹亿柒仟捌佰万元整）、1.95 亿元（大写壹亿玖仟伍佰万元整）。若标的公司 2025 年度、2026 年度分别实现合并口径归母净利润（以年度审计报告记载的数据为准）低于前述金额，则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进行补偿，具体补偿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转让作价×（当年承诺归母净利润-当年实际实现归母净利润）/当年承诺归母净利润。已经补偿的金额不退还，实际实现业绩超过承诺业绩的不予奖励。前述补偿金额以 8,000 万元为上限；前述补偿应分别于标的公司 2025 年、2026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完成。

四、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及双方出具的承诺：

转让方承诺促使标的公司应于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改选，对标的公司治理结构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进行相关调整。

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非独立董事和2名独立董事），均由受让方提名，转让方应当支持受让方提名的候选人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双方同意，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对标的公司监事会进行改选，改选后的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1名职工代表监事），受让方可提名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标的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受让方提名的监事担任，双方应促使受让方提名的监事在监事会上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双方同意，原则上保持标的公司现有业务管理团队的相对稳定。

中创新航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取得股票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

五、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中创新航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向李宏庆先生支付了本次交易总价的50%的股份转让款，与前期披露的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双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

2025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10日。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创新航	0	0	87,620,380	10.94%
李宏庆	291,120,704	36.36%	203,500,324	25.42%

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全部支付完毕的当日，李宏庆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放弃155,912,289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为19.47%)股份的表决权,期限为自受让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60个月。在弃权期限内,弃权股份不得计入有效表决权。前述表决权放弃前后交易双方的持股和表决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协议转让、放弃表决权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表决比例
中创新航	0	0	0	87,620,380	10.94%	10.94%
李宏庆	291,120,704	36.36%	36.36%	203,500,324	25.42%	5.94%

注:本公告中持股比例与个别数据加总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中创新航尚需支付完毕剩余股权转让款,同日,李宏庆先生弃权股份表决权放弃生效。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于过户登记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董事会改选。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中创新航,公司无实际控制人。

后续公司将按照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股份转让协议》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3 日